

# 2026 年龙舟赛参赛队伍组队及训赛 服务承包合同

甲方：岚皋县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5016055938Y

法定代表人：石有新

地址：陕西省岚皋县堰溪街文苑巷 5 号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康艺丰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MABQT0738D

法定代表人：赵乐乐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汪坪村二组

鉴于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6 年龙舟赛事活动组队及训赛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办函〔2026〕11 号），甲方需组建龙舟队代表岚皋县参加第二十六届安康汉江龙舟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安全第一、权责明确”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组队要求

乙方全权负责代表岚皋县组建两支龙舟队，承担 2026 年度龙舟节的训练、参赛及相关表演任务。

1. 成人标准龙舟队（22 人龙舟）：配备 26 人（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、队员 24 人）。年龄 18-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

病史。

2. 青少年标准龙舟队 (U18 组): 配备 15 人 (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、队员 13 人)。运动员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 需提供学籍证明及监护人签字的《知情同意书》。

3. 体能标准: 所有队员需通过体能测试 (18 分钟跑  $\geq$  2400 米, 引体向上/仰卧起坐  $\geq$  15 次)。

## **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训练安排**

1.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2. 训练安排:

(1) 常规训练: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, 每天排班训练。

(2) 竞赛阶段: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9 日正式按照组委会竞赛时间参加比赛; 2026 年 6 月 19 日 (端午节) 参加决赛。

3. 训练及比赛地点: 赛前集训及比赛在安康汉江中心城区段 (西津汉江大桥至汉江大桥之间)。

## **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**

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, 必须无条件落实以下安全保障措施。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(含溺亡、受伤、疾病、交通意外等),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,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1. 乙方必须在组队前对所有人员进行严格体检, 建立健康档案。严禁聘用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癫痫等隐性疾病或不适合高强度运动的人员上船。

2. 乙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), 并为 U18 队员购买附加医疗保险。未购买保险者严禁参与任何水上活动。

3. 训练及比赛期间, 严禁任何人员不穿救生衣上船; 严禁酒后上船或服用违禁药物后参与训练; 严禁在非组委会规定的水域或雷雨、暴雨、四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下私自下水训练; 乙方需配备至少 2 名持证救生员及 1 艘机动救生艇全程跟随保障。

4. 乙方负责集训及外出参赛期间的食宿安排。严禁食用生冷变质食物, 严禁使用无证车辆接送队员。因食宿、交通导致的食物安全或交通事故, 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5. 针对 U18 队伍, 乙方必须实行全过程安全监护, 做好防溺水及交通安全的专题教育培训, 落实领队及教练的 24 小时监管责任, 坚决杜绝脱管失控现象。

6. 乙方需在训练开始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《水上训练安全应急预案》, 并组织一次安全演练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科学施训, 力争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赛事纪律, 维护岚皋县形象。若发生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辱骂裁判等行为, 乙方除承担赛事处罚外,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。

####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传达上级组委会文件精神, 协调解决参赛相关的行政对接工作。



2.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训练安全、人员管理进行全程监督。如发现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训整改。

3.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名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##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¥198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员选拔费、训练津贴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服装费、器材租赁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、教练费、税金、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### 2. 支付方式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，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 ¥59,4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肆佰元整）。

（2）尾款：项目赛事按期结束，全体参赛及相关人员安全返回，且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、劳资纠纷或经济争议，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¥138,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3）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前，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（安全责任）的任何条款，甲方

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赔偿金等）。

2. 若乙方无故中断训练超过3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提交的《安全承诺书》、《训练计划书》、《应急预案》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岚皋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